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本基金会必须按照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和本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
(一)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：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

(二)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：包括机构登记证号、成立时间、办会宗旨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、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等。

(三)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(四)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：包括财务会计报告(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总收入、总支出、接收捐赠收入、善款使用去向、受助对象)和审计报告等。

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(五)本基金会开展的项目信息：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执行地区、项目合作机构、项目执行结果等。

(六)其他信息：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重大人事变动等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:

- (1) 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公众号、官方微博;
- (2) 公众媒体(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杂志等);
- (3) 现场公开(如新闻发布会);
- (4) 政府认可的信息公开平台;
- (5) 专项公益活动报道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前,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,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第八条 对于本基金会已经公布的信息,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,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现已发布的信息(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)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,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,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基金会的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,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,不得任意修改,确需修改的,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,并说明理由,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,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,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,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本制度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